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2020年槟榔重大病虫害防控
(湾岭镇和中平镇槟榔病虫害示范点)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NDWZB20200999

项目名称: 2020年槟榔重大病虫害防控(湾岭镇和中平镇
槟榔病虫害示范点)项目

甲 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乙 方: 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甲方（委托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被委托方）：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琼农字（2018）67号）和省林业厅“关于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林办（2015）46号文件精神，槟榔在琼中县已有25万多亩，其中存在黄化等病虫害的槟榔占25%左右，且在靠近周边市县的乡镇病虫害危害更加严重（如吊罗乡、和平镇、中平镇和湾岭镇等乡镇），而这些乡镇是琼中县槟榔种植面积的主要乡镇。近5年来槟榔的价格相对较好，也是琼中县扶贫工作中重要的扶贫产业。因此加强槟榔病虫害的防控，延缓并阻止病虫害的传播，成为琼中县槟榔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急需工作，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减少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促进槟榔种植户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琼中县湾岭镇和中平镇槟榔采取无人机技术模式，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控，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槟榔采取无人机技术模式，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控。防控内容为：琼中县湾岭镇3000亩和中平镇3000亩，共计6000亩进行槟榔病虫害防控，为当地槟榔病虫害作好示范与推广服务，同时为琼中县槟榔病虫害防控提供参考。

二、相关要求

1、进度要求：

根据湾岭镇和中平镇的人文、地理及气候等原因完成以下项目进度：

1.1 第一阶段：统防统治组织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最佳防治时间，科学配药，确保防治效果。

1.2 第二阶段：开展槟榔病虫害防控后，组织专家根据调查规范，进行防治效果评价；

1.3 第三阶段：项目完成 10 天内，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总结，配合槟榔及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2、统防统治计划安排

2.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且服务正式启动之日起。

2.2 服务地点：琼中县湾岭镇和中平镇，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配合乙方选定防控区域及监督方案施行。

(二) 甲方应及时支付技术指导服务费用给乙方。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培训服务，培训费用由甲方另付。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收到防控技术指导费后，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工作方案，立即开展槟榔防控技术服务。

(二)、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槟榔病虫害防控工作指导，建议使用的药物应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对甲方提出的防控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在不违背双方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乙方需尽力配合。

五、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 委托飞防费用：琼中县湾岭镇和中平镇共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188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按 80% 拨付项目启动经费进行防控，防控完成后由第三方到防控现场进行防控效果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 20% 款项。甲方拨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财政银行转账方式，7 个工作日拨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签章后生效。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峰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乙方：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振发路28号振发小区A2-25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彭智斌

银行户名：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

银行账号：21297001040000820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2（6-9）层1707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德亮办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2日